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7]G17034190025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23

防伪条形码：



00202017120013528837

防伪编号： 00202017120013528837
报告文号： 广会验字[2017]G17034190025号
委托单位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揭阳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12-08
报备时间： 2017-12-11 14:47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张静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17-12-08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83939698
传 真： 020-83800977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大厦10楼
电子邮件： huang-ym@gpcpa.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7]G17034190025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6,743,67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946,743,675.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6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由2,784万股调整为2,751万股，授予人数由629人调整为624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2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290,780,7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元整，余额263,270,7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6,743,675.00元，实收资本（股本）4,946,743,675.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98505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4,253,675.00元，实收资本（股本）4,974,253,67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10,000.00	290,780,700.00	-	-	-	290,780,700.00	100.00%	27,510,000.00	100.00%	
合计	27,510,000.00	290,780,700.00	-	-	-	290,780,700.00	100.00%	27,510,000.00	100.0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蕊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3,551,709.00	10.99%	571,061,709.00	11.48%	543,551,709.00	10.99%	27,510,000.00	571,061,709.00	11.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403,191,966.00	89.01%	4,403,191,966.00	88.52%	4,403,191,966.00	89.01%	-	4,403,191,966.00	88.52%		
合计	4,946,743,675.00	100.00%	4,974,253,675.00	100.00%	4,946,743,675.00	100.00%	27,510,000.00	4,974,253,675.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璃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346 号文、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 文批准,由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3 家法人企业和许燕君、许冬瑾 2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1007149),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 (RMB52,800,000); 2001 年 2 月 6 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成功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零捌拾万元 (RMB70,800,000); 根据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3 年度分配方案,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80,000 元送作红股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28,320,000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2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1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3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0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全体表决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7 号文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3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3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6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全体表决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60 号文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6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8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4,4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8,8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08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 99.43% 的通过率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2 号文核准，贵公司发行的权证最终成功行权数量为 165,570,052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70,05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4,370,052 元。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2 号文核准，贵公司最终成功配股数量为 504,344,431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344,43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714,483 元。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8,714,483 元，分别由未分配利润转入股本 1,099,357,241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99,357,24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7,428,966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邱锡伟等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08 元，实际收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139,405,200 元增资款，其中 19,69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19,715,2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7,118,966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9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为 530,104,709 股，发行价格为 15.28 元/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7,223,675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王俊等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合计 48 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46,743,67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946,743,675 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规定，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 6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57 元。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数量由 2,784 万股调整为 2,751 万股，授予人数由 629 人调整为 624 人。实际收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290,780,700.00 元增资款，其中 27,510,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63,270,7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4,253,675.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290,780,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7,510,0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263,270,700.00 元列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银行询证函

编号: 2881318

交通银行扬州普华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 **江苏永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实收资本(股本)进行情况审验。按照 **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 **(特殊普通合伙) 缴纳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签章,并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江苏永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 **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扬州城东凤东路555号永业集团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 **510050** 电话: **18820092155** 传真:

截至 **2017年12月7日** 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489016100018800019943	人民币	290781100.15		
金额合计大写 贰亿玖仟零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元壹角伍分				金额合计小写 290781100.15		

许冬瑾 **马兴田**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经办人: **孔真** **任倩** (银行签章) (日期)

2. 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

经办人: (银行签章)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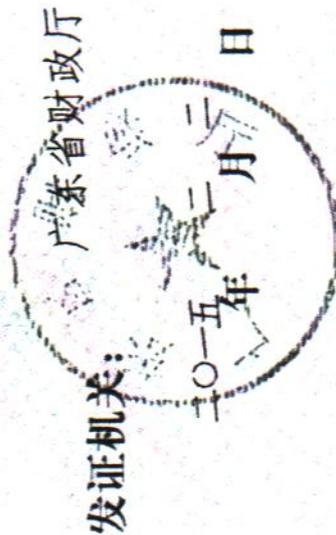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
 1001-1008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杨文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0428081
 Identity card No.




杨文蔚(4401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01001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3]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1月8日
 / /

姓名 张静璃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86503256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张静璃(4401000100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33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函[2011]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2 日
 /y /m /d